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桃竹苗分署)使用本人於桃竹苗分署授課所使用自行編撰之課程教材、教學媒體資料及因應教學所需之相關智慧財產產品並同意桃竹苗分署於本人教學時拍攝影音紀錄，特此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內容擁有完全權利，並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
- 二、授權之智慧財產權並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三、本授權書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內容仍擁有智慧財產權。
- 四、同意授權桃竹苗分署為職業訓練目的之利用且不需另行通知本人。
- 五、上述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未經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發行、改作、編輯、製作衍生著作及其他營利之行為。
- 六、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 七、本人保留隨時以書面終止授權之權利。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